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2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茹女士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意见,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编制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

司所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已出具《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
容诚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10,197,682.05元,未达到2015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董事认为:上述调整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作出的必要调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更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2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意见,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编制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

司所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已出具《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
容诚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

250Z0052号)。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提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10,197,682.05元,未达到2015年度盈利预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同意对上述相关事项的财务表述进行追溯重述。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

2015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提案。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3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及原因
公司及相关部门于2019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审查,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公司2015年8月9日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费用”的规定,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2006)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关于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06)第十四条关于租赁的规定。相关会计确认导致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17,890,040.00美元,虚增营业成本381,729.61美元,虚减期间费用381,729.61美元,虚增利润总额17,890,040.00美元,虚增净利润17,890,040.00美元。前述情况导致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利润总额23,565,710.0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45.08%。
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对公司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的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相关账务进行了追溯重述。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Rows include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Rows include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Rows include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Rows include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33010015号)中的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数与对应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139,439,328.06元,差异率为-107.89%,未达到盈利预测业绩。

(1)股权激励改革时的承诺
2014年,公司当时的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在《募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当年度净利润(扣非后)承诺数-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扣非后)金额
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鉴于公司于2016年度启动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检查,2016年5月6日,盈方微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先承诺: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应在审计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款。如盈方微电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齐差额款,则由陈志成先生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核查后确定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盈方微电子和陈志成先生一致同意将该差额款无偿赠予本公司。
(3)《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的2015年盈利预测数
2014年5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33010015号);预测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41,646.01元。
2、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2,361,285.24元,盈方微电子据此先行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款102,638,714.76元(包括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7,500,000元)。
2016年7月14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A核字[2016]0056号),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06,336.03元。2016年8月9日,盈方微电子向公司支付了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9,654,949.21元。至此,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112,293,663.97元。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修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06,336.03元,盈方微电子合计支付2015年度业绩补偿金额112,293,663.97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197,682.05元,根据盈方微电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则产生相应的业绩补偿差额款22,904,018.08元。

五、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号);
5、《前期差错更正后的2015-2019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2019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9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珠海国轩因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换股,截至2020年4月24日,其持股数量(含可交换债券专用账户持股)为233,803,652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珠海国轩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其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时段, 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对于上述款项,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珠海国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负面影响,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珠海国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珠海国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补充质押等措施予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减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已于近期完成注册资本和公司名称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200万元,公司名称由“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本次减资系唐山国轩原参股股东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源”)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唐山国轩的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9,800万元。本次减资后,唐山国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减资事项概述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唐山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以自有资金与唐山航天国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万源”)在唐山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唐山国轩已于2016年8月份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合肥国轩持股51%,航天万源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源持股49%。
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万源拟以减资方式退出唐山国轩,唐山国轩的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9,800万元,并更名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因北京万源未实际出资,本次减资对唐山国轩的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唐山国轩注册资本和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由唐山市路北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200万元,公司名称由“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登记内容不变。
二、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对比
本次减资前后,唐山国轩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合计.

三、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7UC4H4X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道南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葛媛媛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智能型光电电子产品、设备与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机、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主要系公司与航天万源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基于唐山国轩未来发展战略基础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减资不会对唐山国轩的实际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大唐国轩的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下游客户市场需求,保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